

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制度及改革

张忠奎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北京 100864)

提要 好的科技奖励制度有利于发挥对科技人员的激励和促进作用。本文简要回顾了我院的科技奖励工作发展过程,分析了现行奖励设置及运行情况,剖析了奖励工作作用的评价及存在问题,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我院科技奖励制度的建议。

中国科学院自1949年建院以来,在积极鼓励全院科技人员“为院争荣誉,拿国家奖牌”,认真组织申报国家级科技奖的同时,也一直重视和积极开展院科技奖励活动,并不断改进和完善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奖励制度,以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功能与作用。

一、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工作发展过程的简单回顾

中国科学院有记载的、制度化的科技奖励活动,起步于50年代。1955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亦即现行国家自然科学奖励的前身,1956年颁授的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现被称为我国第一届国家自然科学奖。该奖励不但以“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金”命名,而且第一届授奖活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受理申请、组织评审等都是由中国科学院承办的;最后授奖项目是经中国科学院第三十二次院务会议核准,并在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全体会议上颁奖;在获奖的34项科学成果中,中国科学院占28项。上述事实说明,1956年颁授的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既是国家奖,也可以称为中国科学院的奖,是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活动的良好开端,中国科学院为此感到自豪和高兴。

1961—1966年间,中国科学院虽然也以不同形式对重大研究成果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给予过表彰和奖励,但未形成制度化的奖励制度,主要是组织申报国家科技奖。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之后,中国科学院召开了科学奖励大会,共奖励全院1949—1978年间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924项,并表彰了一大批优秀科技人员。这次承上启下的科技奖励活动,把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奖励工作推上了一个新阶段。

自1979年以来,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奖励制度不断完善。1979年中国科学院颁设了“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成果奖”,制订了奖励章程,逐年评授。至1986年改设为“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1989年又将单一的科技进步奖改设为“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和“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两个独立的院级科技奖(以下简称“两奖”)。“两奖”的奖励范围分别对应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与国家发明奖。目前“两奖”已初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成为院内外权威性和荣誉性较高的科技奖。此外,中国科学院还先后颁设了一些其他科技奖,奖励设置体系不

断完善,奖励活动开展得更为广泛。至此,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工作已进入健全发展的阶段。

二、中国科学院现行科技奖励设置及运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现行科技奖励设置及运行有如下一些特点:

1. 已初步形成了以院“两奖”为主、种类多样的科技奖励设置体系,“两奖”已成为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设置中的主体部分,是全面显示和反映中国科学院出成果、出人才的主要窗口,在国内外科技界和社会上都有良好声誉和影响。1979—1994 年院级科技成果奖逐年评审、授奖,16 年间共奖励优秀科技成果 4610 项,其中授予特等奖 15 项,一等奖 633 项,二等奖 2166 项,三等奖 1797 项,平均每年奖励约 290 项。

2. 中国科学院在科技奖励活动中遵循和实施了一系列科学的奖励原则与办法,从而较好地保证了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的荣誉性和权威性。

(1) 认真贯彻实行了荣誉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荣誉奖励为主和对有突出贡献重奖的原则。

(2) 制定严格的奖励标准,注意奖励质量,坚持“宁缺勿滥”的奖励方针。

(3) 实施专家独立评审原则,院“两奖”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与行业评审组的评委,由院聘请专家组成,依据奖励标准,独立评审。1979—1994 年间,中国科学院院级科技成果奖奖励的 4610 项成果,全是经专家评定而授奖的,没有一项是未经专家评审而由院领导授意而给奖、或提等和降等的。

(4) 在院“两奖”的评审中采用了由所学术委员会推荐、学科专家组初评和院评审委员会审定的三级评审程序,并实施了异议制度。

(5) 建立严格的评审纪律及实施回避制度。

(6) 在全国科技奖励工作中,中国科学院最先引入定量的评审方法。

(7) 中国科学院“两奖”的运行已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3. 中国科学院在科技奖励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中国科学院曾于 1987 年、1990 年和 1993 年三次开展全院性的科技奖励调研工作。这些研究工作的开展,对正确估价全院科技奖励工作,对不断总结经验和加深对科技奖励规律的认识,以及促进改革、完善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制度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4. 为更好地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导向功能,中国科学院在科技奖励中紧密结合院情和适应改革需要,已适时采取了如下一些改革措施:

(1) 及时增设“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和颁设一些单项奖。中国科学院是全国自然科学综合研究中心,基础研究力量比较强,一些基础研究领域处于国际先进行列,科学理论成果比较多。为体现和贯彻“重视基础研究,稳住一头”的科研方针,根据全院广大科技人员的建议、呼吁,于 1989 年增设了“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几年的实践证明,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的颁设,很受全院科技人员欢迎,起到了很好作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也很重视,在《中国科技奖励》杂志上介绍了中国科学院的做法,并推荐在第二次全国奖励大会上介绍经验。目前已有一些省部在效仿。

(2) 为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团结协作、联合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中国科学院于 1990 年在

院“两奖”中做出新规定:对被授予特、一等奖的成果,经审查又符合“综合性重大奖励成果”条件的项目,增加其奖金额,且主要完成者人数不限额,按主要完成者条件实事求是审定。这一规定对缓解因获奖项目限填主要完成者数额而带来的副作用,及对增进科技人员团结协作精神,促进联合攻关都起到了良好作用。

(3) 针对当前我国各种科技奖奖金普遍偏低的状况,中国科学院于1992年率先在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中提高奖金额度,把院两奖一等奖的奖金提高到两万元,二等奖奖金提到伍仟元,特等奖的奖金有更大幅度提高。

(4) 不断改进和完善科技奖励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三、对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工作作用的评价及存在问题的分析

1987年、1990年和1993年三次开展的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工作调查中,全院广大科技人员对院科技奖励工作给出了客观的评价,肯定了院科技奖励工作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提出了很多改革建议:

(一) 对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工作积极作用的评价

1. 中国科学院“两奖”已得到全院所属单位和广大科技人员的接受和认同,较好地发挥了奖励的激励作用。研究所已把获院科技奖视为取得科研成就的主要标志。全院广大科技人员更为能获得院“两奖”而感到高兴和自豪,把获院奖视为崇高荣誉,看作是他们的劳动、贡献及创造性与能力得到了同行、领导的承认与肯定,是对他们的激励与鞭策。1987年的问卷调查统计表明,79.9%的回答认为中国科学院的科技成果奖发挥了激励和促进作用;1990年的调查问卷中,81.3%回答认为中国科学院“两奖”发挥了很大和较大的激励作用;1993年的调查问卷中,79%回答认为中国科学院“两奖”的积极作用很大。

2. 院各级人事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已把获院奖作为考核各研究所和科研人员成绩、贡献、水平和能力的重要依据,将其视为一项客观的评价标准。

3. 院内广大科技人员认为,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奖的权威性和荣誉度比较高,他们愿意申请院科技奖,认为中国科学院科技奖的评审比较客观、公正,奖励的“含金”量高。1987年的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70%的回答认为中国科学院科技奖比省部级科技奖更具权威性,荣誉性更高。1993年的问卷调查,85%回答认为中国科学院“两奖”具有很高和较高的权威性。

4. 中国科学院的“两奖”,在国内也有很好的声誉和影响。中国科学院曾被邀请在第二次全国科技奖励大会上介绍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工作经验,《中国科技奖励》杂志上发表多篇介绍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改革措施的文章,刊登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奖励章程和获奖项目照片与简介。

5. 调查表明,全院科技人员对院“两奖”的运行基本上是满意的。1987年的问卷调查,70.3%回答认为院科技成果奖的获奖项目与奖励标准是相符或基本相符;1993年的问卷调查统计结果:76.3%的回答认为院“两奖”完全覆盖和基本上覆盖了全部创造性科技活动,64.8%回答认为院“两奖”的申报程序合适和基本合适,66.9%的回答认为院“两奖”评审程序合适和基本合适。上述事实表明,中国科学院“两奖”的运行基本上是合理的。

(二) 对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1. 1993年的调查问卷中,41.8%回答应改进和完善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设置体系,57.5%回答希望增设人员奖,55.2%回答有必要增设科技推广奖和科技管理奖。具体建议有:

(1) 一些同志认为应改革院“两奖”这种综合性成果奖励制度,而确立以奖励人和单项奖为主的奖励制度。

(2) 许多同志认为,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体系中,科学共同体(学部、学会等)在奖励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发挥,科学共同体奖励设置少,影响度低;特别是中国科学院学部这个全国最高的科学共同体尚未有制度化的科技奖励制度。建议中国科学院应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学部、学会等科学共同体在科技奖励方面的作用;希望中国科学院学部应颁设如诺贝尔奖那样高荣誉度的单学科奖或人员奖。

(3) 认为院科技奖励设置中,缺少科研二线人员奖,建议院增设科技管理奖和科研辅助奖,以便调动各类科技人员积极性。

(4) 调查中普遍反映,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的科技奖励活动不广泛,应大力提倡研究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奖励活动,充分调动不同层次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上述意见和建议很值得重视,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研究并积极采纳。

2. 调查问卷中,对中国科学院“两奖”运行中的申报、评审程序,限额评审及评审方法等环节,都有一定比例给出不满意的回答。如1993年的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对“两奖”申报程序29.1%回答不满意,认为繁琐;24.4%回答认为“两奖”评审程序不严格和繁琐。建议改进评审组的设置和评审方法,加强评审纪律。

应该承认,现行中国科学院“两奖”的评审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影响“两奖”奖授公正与准确性,以及易导致产生一些负效应的弊端,有待加以认真研究和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改进和完善。但评审工作中一些问题的解决,难度也比较大。据了解,国内外特别是国内凡属于综合性、多级式的成果类科技奖,多是采用多级评审程序,初评时设置若干个学科(或行业)评审组,同时又都无例外地把奖励控制指标分到各评审组,采用限额评审。中国科学院“两奖”的奖励范围,包括了数理化天地生和技术科学及软科学等众多科学与技术领域,各领域间评审标准的差异性很大,可比性差。而且奖励标准又是可量化的硬指标少而软指标多,这些都给评审工作带来很大难度。应当承认,限额奖励和限额评审的做法有其不科学的一面,但恐怕这也是各种科技奖,特别是那些综合性、多级式成果类科技奖不得不采用,而且又是比较切实可行的措施。

3. 认为获奖项目限制主要完成者人数的规定不合理。应该承认,中科院“两奖”对请奖项目限填主要完成者人数的规定存在着弊端,但这可能也是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下策。通过调查可知,像我国三大奖和中科院“两奖”这类综合性、多级式的科技成果奖,很难圆满地解决同时奖项目又奖人的矛盾,而只能做出一些硬性规定和采取一些如中科院“两奖”中规定的对“综合性重大获奖成果”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专门审查、实事求是确认的一些特殊规定和其它一些补救措施。

4. 认为奖后待遇过多,希望增加奖金额,减少奖后待遇。

5. 调查中普遍反映,认为院三等奖从1993年起不给奖金、只发主要完成者证书的规定不妥,不符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奖励原则,希望院重新考虑这一规定。

四、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奖励制度的建议

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主旨应是更好地体现科技奖励的本质和社会价值,更好地发挥科技奖励的功能;改革的目标应是改进中国科学院奖励设置体系、申报评审体系和管理体系,健全和完善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制度。因此,在深化我院科技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应该对这个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同时,科技奖励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也必须依赖于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现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改进、完善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设置体系

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设置体系,应由:

1. 科学共同体奖励系列、院奖励系列、院基层单位奖励系列和其他奖励系列等四个奖励设置系列构成,以体现多渠道开展奖励活动的设奖机制。这四个奖励系列相互间有机结合,紧密联系,互为补充。在当前,应着力提倡和推动科学共同体和院各基层单位积极开展各种科技奖励活动。

2. 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奖励应确立以人员奖与成果奖并重和以单项奖为主的奖励设置体系。科学共同体奖励系列应主要由人员奖和单项学科奖构成,院奖励系列则包括成果奖、人员奖和若干单(专)项奖(是指一些单项管理奖或院优秀期刊、优秀教材奖、优秀工程设计奖及留学人员奖学金等科技奖),院基层单位的奖励系列和其他奖励系列则应多为单项的人员奖或成就奖;院奖励系列中的自然科学奖(或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奖)为综合性成果奖。新的奖励设置方案体现了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活动在形式和种类方面的多样化,从而可最大限度调动各层次、各条科技战线上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二)改进与调整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运行程序及有关规定

1. 中国科学院的各种科技奖应逐渐改变个人申报请奖的办法,而采用由同行专家或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

2. 积极改进奖励评审工作,在奖励评审中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采用单盲或双盲法评审,严格评审纪律,实现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评审,以减少行政和人为因素的干扰;

3. 建议增加奖金强度,实施奖金多渠道来源,改变当前奖金主要靠政府拨款的单渠道状况;应大力提倡采用“资助科研”的奖励方式,即为获奖的科技人员颁发“资助科研奖励金”,以鼓励和资助获奖人员深化科研工作。在我国当前科研经费紧缺的状况下,这种“资助科研”奖励方式更有其现实意义;

4. 取消以行政命令和人为规定的奖励层次的划分。中国科学院科技奖励设置体系中的各种科技奖励,其荣誉度和权威性,即在科技奖励系统的分层中所处的位置,由其自然形成,由科技人员和社会自行做出判断;

5. 建议人事部门研究改进奖后待遇过多的措施。

(三)对现行“两奖”运行中的一些不合理的规定应加以改进、完善。(略)